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河南水投绿色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河南水投绿色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签署《人保资产-河南水投绿色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以下简称受托合同），认购人保资产-河南水投绿色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该计划由人保资产设立并担任受托人。该计划合计拟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3+3+4年（届满第3年末、第6年末时双方均可行使提前到期选择权），本公司认购该计划金额不超过2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用于新蔡县水系联通项目一期工程PPP项目（批文编号：新发改〔2016〕284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曾北川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 (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 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304.4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按照该计划投资资金余额按日计提, 一年按360天计算, 受托管理费率为0.15%/年。

(二) 定价依据

该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定价, 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8-24

（二）交易价格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该计划以投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履行期限内交易金额不超过304.42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管理费以一年360天为基础，按照该计划投资资金本金余额和融资主体在计息期间中占用该期投资资金的实际天数计算。受托管理费按该计划各计息期间对应收取，由人保资产计算，经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复核后，于每个分配日向人保资产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受托合同由本公司和人保资产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含加盖签名章等人名印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投资期限为10年，自首次提款日开始，至首次提款日起满10年对应日止。若融资主体或人保资产对全部投资资金行使提前到期选择权，则投资期限为自该计划首次提款日起满3年或满6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认购该计划属于委托投资业务范畴。2023年8月11日，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现场审议通过了该计划投资配置议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同承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同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30日